

臺南市仁德區仁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7 月 29 日公告編號 201817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幼兒園教師	退休	1	1	112/02/13-112/06/30 (非懸缺以實際上課期間為主)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 無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形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三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 4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 4. 或大學以上畢業，且於任職前 2 年內，或任職後 3 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第一次公告時間：112 年 1 月 3 日(星期二)至 112 年 1 月 16 日(星期一)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 本校(園)網站 <https://www.rhes.tn.edu.tw/>

(二)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(三)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報名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(園)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12 年 1 月 3 日(星期二)至 112 年 1 月 9 日(星期一) 上午 9 時~12 時至下午 2 時~4 時 (例假日不受理，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報名時間	112 年 1 月 11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~12 時至下午 2 時~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2 年 1 月 13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~12 時至下午 2 時~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2 年 1 月 17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~12 時至下午 2 時~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附設幼兒園。

地址：71746 臺南市仁德區保仁路 68 號；電話：06-2681927 轉 602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「報名表」1 份(詳見附件 1)含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1 張，請貼於報名表上。

(二)繳驗下列表件，證件須為正本(均不得以影本替代，正本驗畢隨即發還)並備齊全部證件影本一份(請連同報名表及以下順序依序裝訂成冊)備查：

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2. 最高學歷證明。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3. 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。

4. 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：

(1)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 102 年 8 月 1 日(含)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
(2)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
(3)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a.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b.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c.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5.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：

(1)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
(2)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a. 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b.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c.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6. 教學檔案資料(A4 大小、5 頁為限) 1 式 3 份。

7. 男性如已服兵役須檢附退伍令等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本。

(三)委託書(附件 2 如為委託報名者，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驗)。

委託書請有需要之考生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，並簽名蓋章，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內容且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為限。

(四)服務切結書(附件 3)

四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選日期	112 年 1 月 10 日(星期二)下午 1 時
第 2 次甄選日期	112 年 1 月 12 日(星期四)下午 1 時
第 3 次甄選日期	112 年 1 月 16 日(星期一)下午 1 時
第 4 次甄選日期	112 年 1 月 18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

二、地點：應試人員請依上開時間親自出席，並於當日下午 12 時 30 分前，至本校幼兒園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應試人員請於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2 時 50 分到幼兒園辦理報到，並檢視當天快篩陰性證明。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報到後完畢等候，依報名順序編號進行試教與口試。

二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(一)試教與口試序號依報名先後順序排定，報到時一併公佈，請依序進場。

(二)試教與口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。

(三)考試開始時，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(四)先進行試教，全數試教完畢後再進行口試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試教：時間 10 分鐘。試教範圍自選。教具請自行處理，試教時現場無學生。

(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
(二)口試：時間：5 分鐘。(含自我介紹、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…等。)

(第 4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5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
四、計分方式：口試成績 50%，試教成績 50%。

五、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甄試總成績相同者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(未達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，不予列入正取及備取名單)。

捌、甄選結果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

二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2 年 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至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並到本校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 2 次、第 3 次、第 4 次、第 5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rhes.tn.edu.tw/>)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聘錄取之代理教師，應依照本校實際需求，進行課務及職務分配，並積極配合本校指派及辦理之相關活動。如因教學不良或表現不佳，影響正常教學及學童權益，本校得隨時解除代理職務。
- 三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四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）、最近三個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，不合格或有刑事紀錄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錄取教師應恪遵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及「校園霸凌防治準則」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。
- 六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，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15 條規定。
- 七、錄取後，發現曾有違反報名資格、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情事、及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，經查屬實者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